宝丰县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抽查事项名称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****主体** | **检查****对象** | **抽查****频次** | **检查****方式** |
| 1 |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四十一条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第三十一条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燃气企业 | 2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2 | 对城镇供水、用水等行为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6号）第十五条，第十六条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94号）第三十二条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城市供水单位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3 |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《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 督管理办法》《城镇污水处理工 作考核暂行办法》《河南省城镇 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绩效考核标准》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4 | 对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(2018)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园林绿化企业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5 | 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(2018)》第十八条第一款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6 | 对城市绿化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(2018)》第四条第一款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管理养护单位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7 |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7)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；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(2022)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垃圾处理相关企业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8 | 对城市桥梁、道路养护等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(2019)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。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养护维修作业单位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
| 9 |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(2025)》第五条第二款。 |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| 管护责任单位/人 | 1 次/年 | 现场检查 |